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华雁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注销  
部分股票期权及部分股票期权行权的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  
际大厦20楼2004室

2022年9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作为华雁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021，以下简称“华雁智科”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华雁智科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出具以下专项意见：

## 一、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 1、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情况

#### （1）审批情况

202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已获授未达到行权条件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2年9月19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已获授未达到行权条件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2）注销依据

1、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净利润（万元）			
考核各年度公司净利润（Y）	考核年度	2021年	2022年
	目标值（B）	1600	4000
	基准值（C）	1200	300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Y \geq B$	X=100%	

(X)	$C \leq Y < B$	$X=60\%$
	$Y < C$	$X=0$

备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2,365,543.00 元，行权比例为当期行权总数的 60%，未达到行权条件部分将予以注销。

2、根据公司《2021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黄玉军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将其获授期权全部注销。

3、激励对象李杨（S）因个人原因放弃行权，公司拟将其获授期权全部注销。

### （3）拟注销期权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注销期权数量为 228,000，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19%。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份)	剩余数量 (份)	拟注销数量占 授予总量的比 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0	0%
二、核心员工					
1	赵金	核心员工	12,000	48,000	1.20%
2	陈明芽	核心员工	12,000	48,000	1.20%
3	曾丽	核心员工	9,000	36,000	0.90%
4	沈洁	核心员工	8,000	32,000	0.80%
5	何睿姝	核心员工	8,000	32,000	0.80%
6	冯宇	核心员工	8,000	32,000	0.80%
7	王庆猛	核心员工	7,000	28,000	0.70%
8	周旭	核心员工	7,000	28,000	0.70%
9	胡春花	核心员工	7,000	28,000	0.70%
10	丁小平	核心员工	7,000	28,000	0.70%
11	李士邦	核心员工	7,000	28,000	0.70%
12	宋怀宇	核心员工	7,000	28,000	0.70%

13	刘德凯	核心员工	6,000	24,000	0.60%
14	周庆	核心员工	6,000	24,000	0.60%
15	辜磊	核心员工	6,000	24,000	0.60%
16	刘超	核心员工	6,000	24,000	0.60%
17	李杨(S)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
18	韩兵	核心员工	5,000	20,000	0.50%
19	黄舸	核心员工	5,000	20,000	0.50%
20	毛登峰	核心员工	5,000	20,000	0.50%
21	王延停	核心员工	5,000	20,000	0.50%
22	刘继清	核心员工	5,000	20,000	0.50%
23	罗京平	核心员工	5,000	20,000	0.50%
24	左文吉	核心员工	4,000	16,000	0.40%
25	黄宏波	核心员工	4,000	16,000	0.40%
26	张丽丽	核心员工	4,000	16,000	0.40%
27	陈旭薇	核心员工	4,000	16,000	0.40%
28	李佳	核心员工	3,000	12,000	0.30%
29	郑洁雪	核心员工	3,000	12,000	0.30%
30	李杨(T)	核心员工	3,000	12,000	0.30%
31	曹吉	核心员工	3,000	12,000	0.30%
32	徐平川	核心员工	2,000	8,000	0.20%
33	杨虎	核心员工	2,000	8,000	0.20%
34	任道明	核心员工	2,000	8,000	0.20%
35	张利	核心员工	2,000	8,000	0.20%
36	潘磊	核心员工	2,000	8,000	0.20%
37	徐阳俊	核心员工	2,000	8,000	0.20%
38	黄玉军	无	10,000	0	1.00%
核心员工小计			228,000	772,000	22.80%
合计			228,000	772,000	22.80%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2、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基本情况

### (1) 审批情况

202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议案》。

2022年9月19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议案》。

### (2) 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

### **(3) 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章“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 **(4) 调整结果**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第一期的价格应调整为 1.90 元/股。

## **二、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的情况**

### **(1) 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的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雁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关于提名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核心员工)》、《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同日，华雁智科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雁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021 年 4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

2021年3月30日至4月11日，通过公司网站，在公司内部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12天。公示期间，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1年4月12日，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雁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核心员工）》等议案。

2021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2021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19日，登记日为2021年5月21日，实际授予38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00万份。

202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2年9月19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 1、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

公司以向激励对象授出股票期权方式进行激励，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 2、行权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90元/股。

### 3、激励对象及授出期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 (份)	剩余期权数量 (份)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	对应股票数量占行权前总股本的比例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0	0%	0%
二、核心员工						

1	赵金	核心员工	18,000	30,000	30%	0.02%
2	陈明芽	核心员工	18,000	30,000	30%	0.02%
3	曾丽	核心员工	13,500	22,500	30%	0.01%
4	沈洁	核心员工	12,000	20,000	30%	0.01%
5	何睿姝	核心员工	12,000	20,000	30%	0.01%
6	冯宇	核心员工	12,000	20,000	30%	0.01%
7	王庆猛	核心员工	10,500	17,500	30%	0.01%
8	周旭	核心员工	10,500	17,500	30%	0.01%
9	胡春花	核心员工	10,500	17,500	30%	0.01%
10	丁小平	核心员工	10,500	17,500	30%	0.01%
11	李士邦	核心员工	10,500	17,500	30%	0.01%
12	宋怀宇	核心员工	10,500	17,500	30%	0.01%
13	刘德凯	核心员工	9,000	15,000	30%	0.01%
14	周庆	核心员工	9,000	15,000	30%	0.01%
15	辜磊	核心员工	9,000	15,000	30%	0.01%
16	刘超	核心员工	9,000	15,000	30%	0.01%
17	韩兵	核心员工	7,500	12,500	30%	0.01%
18	黄舸	核心员工	7,500	12,500	30%	0.01%
19	毛登峰	核心员工	7,500	12,500	30%	0.01%
20	王延停	核心员工	7,500	12,500	30%	0.01%
21	刘继清	核心员工	7,500	12,500	30%	0.01%
22	罗京平	核心员工	7,500	12,500	30%	0.01%
23	左文吉	核心员工	6,000	10,000	30%	0.01%
24	黄宏波	核心员工	6,000	10,000	30%	0.01%
25	张丽丽	核心员工	6,000	10,000	30%	0.01%
26	陈旭薇	核心员工	6,000	10,000	30%	0.01%
27	李佳	核心员工	4,500	7,500	30%	0.00%
28	郑洁雪	核心员工	4,500	7,500	30%	0.00%
29	李 杨 (T)	核心员工	4,500	7,500	30%	0.00%
30	曹吉	核心员工	3,000	5,000	30%	0.00%
31	徐平川	核心员工	3,000	5,000	30%	0.00%
32	杨虎	核心员工	3,000	5,000	30%	0.00%
33	任道明	核心员工	3,000	5,000	30%	0.00%
34	张利	核心员工	3,000	5,000	30%	0.00%
35	潘磊	核心员工	3,000	5,000	30%	0.00%
36	徐阳俊	核心员工	3,000	5,000	30%	0.00%
核心员工小计			289,500	482,500	30%	0.24%
合计			289,500	482,500	30%	0.24%

#### 4、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与禁售期

#####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 (2) 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 (3) 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 2 个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 (4) 可行权日与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5) 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



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三、主办券商关于行权条件成就情况的意见

#### （一）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的审议情况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告编号：2022-01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监事会关于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15）。

####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时间为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故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届满。

#### （三）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 1、公司未发生相关负面情形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	成就。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

	<p>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p> <p>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p> <p>4、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	--	--

主办券商核查了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最近 36 个月披露的权益分派信息、公司出具的说明，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中国证监会网站，认为公司未发生不得行权的相关负面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负面情形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二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p> <p>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p> <p>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p> <p>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p> <p>5、对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成就。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章程、公司出具的说明，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中国证监会网站，认为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行权的相关负面情形。

## 3、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三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达到 1200 万元，行权比例为当期行权总额的 60%；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达到 1600 万元，行权比例为当期行权总额的 100%。（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	成就。经审计，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236.5543 万元，满足“行权比例为当期行权总额的

	依据。)	60%”的行权条件。
--	------	------------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绩指标已满足激励计划要求。

#### 4、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四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成就。除已离职员工黄玉军及李杨（S）主动放弃以外，其他激励对象均考核“合格”，满足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考核记录和出具的说明，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及行权时持续在岗，且没有出现以下情形：

- （1）严重违纪行为，参见《公司员工手册》奖惩制度章节；
- （2）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 （3）行权期上一年度，激励对象所属部门整体绩效考核不合格的；
- （4）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个人业绩指标已满足激励计划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以行权，具体可行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份）	剩余期权数量（份）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对应股票数量占行权前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0	0%	0%
二、核心员工						
1	赵金	核心员工	18,000	30,000	30%	0.02%
2	陈明芽	核心员工	18,000	30,000	30%	0.02%
3	曾丽	核心员工	13,500	22,500	30%	0.01%
4	沈洁	核心员工	12,000	20,000	30%	0.01%
5	何睿姝	核心员工	12,000	20,000	30%	0.01%
6	冯宇	核心员工	12,000	20,000	30%	0.01%
7	王庆猛	核心员工	10,500	17,500	30%	0.01%
8	周旭	核心员工	10,500	17,500	30%	0.01%

9	胡春花	核心员工	10,500	17,500	30%	0.01%
10	丁小平	核心员工	10,500	17,500	30%	0.01%
11	李士邦	核心员工	10,500	17,500	30%	0.01%
12	宋怀宇	核心员工	10,500	17,500	30%	0.01%
13	刘德凯	核心员工	9,000	15,000	30%	0.01%
14	周庆	核心员工	9,000	15,000	30%	0.01%
15	辜磊	核心员工	9,000	15,000	30%	0.01%
16	刘超	核心员工	9,000	15,000	30%	0.01%
17	韩兵	核心员工	7,500	12,500	30%	0.01%
18	黄舸	核心员工	7,500	12,500	30%	0.01%
19	毛登峰	核心员工	7,500	12,500	30%	0.01%
20	王延停	核心员工	7,500	12,500	30%	0.01%
21	刘继清	核心员工	7,500	12,500	30%	0.01%
22	罗京平	核心员工	7,500	12,500	30%	0.01%
23	左文吉	核心员工	6,000	10,000	30%	0.01%
24	黄宏波	核心员工	6,000	10,000	30%	0.01%
25	张丽丽	核心员工	6,000	10,000	30%	0.01%
26	陈旭薇	核心员工	6,000	10,000	30%	0.01%
27	李佳	核心员工	4,500	7,500	30%	0.00%
28	郑洁雪	核心员工	4,500	7,500	30%	0.00%
29	李杨(T)	核心员工	4,500	7,500	30%	0.00%
30	曹吉	核心员工	3,000	5,000	30%	0.00%
31	徐平川	核心员工	3,000	5,000	30%	0.00%
32	杨虎	核心员工	3,000	5,000	30%	0.00%
33	任道明	核心员工	3,000	5,000	30%	0.00%
34	张利	核心员工	3,000	5,000	30%	0.00%
35	潘磊	核心员工	3,000	5,000	30%	0.00%
36	徐阳俊	核心员工	3,000	5,000	30%	0.00%
核心员工小计			289,500	482,500	30%	0.24%
合计			289,500	482,500	30%	0.24%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雁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部分股票期权行权的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19日

